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趙明桂

電話：04-37061333

電子信箱：e-327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16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國軍第58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，請協助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防部113年4月19日國政文心字第1130101289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對象：

(一)國軍組：教育部所屬軍訓教官。

(二)社會組：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。

三、報名收件方式：

(一)國軍組：軍訓教官比照社會組報名方式。

(二)社會組：以掛號郵寄，逕向指定受理單位報名及送件(信封註明「參選類項」)。

(三)收件截止日期至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四、活動資訊及詳情請逕至全民國防教育網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